

# 民主社會 需要道德

公民社會議會著(Council on Civil Society) / 盧成瑗譯



DEMOCRACY

MORAL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非賣品  
自由奉獻



# 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公民社會議會著  
(Council on Civil Society)  
盧成瑗譯

這份報告出自公民社會議會（Council on Civil Society），是一項美國價值學院（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和芝加哥大學神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nity School）合辦計劃的執行機構。Nathan Cummings 基金會、JM 基金會、Arthur Rasmussen 伉儷和芝加哥大學婦女委員會皆鼎力支持這項計劃，美國價值學會和神學院在此謹表謝意。對於其他支持者的種種貢獻，也在此一併致謝。

## 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作者：公民社會議會

翻譯：盧成瑗

執行編輯：劉志雄

出版者：香港性文化學會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 1858 傳真：3105 9656

電郵：info@scs.org.hk

網頁：http://www.scs.org.hk

香港性文化學會已獲美國價值學院授權翻譯及出版本書的中文版。

鳴謝基督教鄧侃筠主任陳由廣校長母女紀念教育基金贊助出版。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A Call to Civil Society* by The Council on Civil Society

Chinese Edition © 2016 by the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呼籲公民社會	4
公眾判斷	6
公民社會提案	11
美德之源	12
道德危機	26
道德經濟	29
人之為人	31
道德重振的行動策略	33
建議條陳	36
結語：提案要點	52
聯署簽名	53
註釋	55

# 呼籲公民社會

## 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 我們因何攜手

作為國家公民，我們信仰各異、政治立場也不一樣，之所以攜手合作，為的是呼籲大家共同努力，讓國家的自治實驗恢復活力。

政治上我們分別有不同政黨的支持者，也有獨立人士，但我們願意擱下黨派爭議，為的是同心同德，尋回我們各種根本制度，尋回我們共同的公民故事。信念上我們的道德立場和宗教信仰各異，但我們願意拋開分歧，為的是一起努力，尋回讓我們的民主制度得以建立和延續的公共道德哲學。

我們的合眾國究竟近況如何？好消息肯定不少。美國是迄今憲政共和政體中最長壽的一個。在全球範圍內，自由的敵人正處於守勢，因為美國國民的理念越傳越廣，日漸成為世界主流。今日的美國不光以超級大國的姿態屹立於世界之上，更重要的是，她已為全球各國，樹立了民主制公民社會的偉大模範。

不過，我們還是老實一點吧。我們現在到底朝著怎樣的方向前

進？以我們目前的狀況來看，我們還可能在一個還有那麼多人飽受忽視、備受不公義的世界裡，繼續充當指導嗎？我們還可能繼續堅持在自由和普世正義方面的承諾，從而讓美國社會中處境不幸的一群，可以因我們的民主信念和實踐而得到鼓舞嗎？

答案是否定的。儘管我們的民主制度至今成績斐然，值得自豪，可是，這個制度也的確在老化、在退化中；原因是：我們正在把這個制度所賴以延續的種種公民和道德資源，消耗殆盡而不加補充。此所以我們須要走在了一起。此所以我們須要發出這項呼籲。

## 公眾判斷

世紀將盡之際（編按：原文發表於 1998 年），在我們所面對的種種難題之中，究竟哪一種最為重大？是政府管治方面的難題嗎？許多人這麼認為。的確，在本世紀的不同時刻，我們的社會皆曾求助於政府解決某些社會問題，而且成效甚佳。我們有許多人相信，政府理所當然要在社會面臨危難的時候，站在前線奮力守衛；理所當然要保障個人的安全；甚至理所當然要為維持我們的道德水平提供基本動力。按照這個看法，只有政府才有足夠力量，指引種種能為眾人牟利益、卻不能為所有人謀幸福的市場力量。

首先，我們的主要難題在於經濟方面嗎？許多人這麼認為。為了收獲前人克己自律與辛勤工作的成果，本世紀以來，我們的社會一直倚賴經濟增長作為普及經濟繁榮、確保平等機會的手段。再者，經濟自由也有助於確保政治自由，因為只有在一個活力充沛的市場經濟中，經濟關係才能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制約政府的集權和攬權傾向。

這些問題的確重要，但我們國家今日面對的最大難題，既不在政府方面，也不在經濟方面。今天最困擾我們的社會大病，僅靠政府行動不足以治之，單憑經濟增長也不足以治之；就是雙管齊下，仍不足以治之。

要了解這個難題的性質，先讓我們以謙卑的態度聆聽民意。根據主要的分析員研究所得，美國公民就國家目前趨勢作了兩項總結：首先，我們的不平等越趨嚴重。其次，我們有道德淪喪的問題。

美國社會日益分崩離析、兩極分化，我們之中有為數太多的同胞，正被大家拋在後面，分享不了經濟成長和自由社會的利益；而我們的社會道德日益敗壞，對於每一個人來說，生活之中皆會多了苦頭，少了文明；社會問題與日俱增，而我們也越來越不相信，我們國民能夠以共同的價值觀團結在一起。這兩種密切相關的狀況，正使我們的公民自治模式能否維持下去，成為疑問。<sup>1</sup>

對於道德滑坡的問題，我們的同胞份外惶恐，意見也非常一致。且看幾個新近取得的數據。社會分析家暨本議會成員 Daniel Yankelovich 在 1996 年有此報告：「公眾人士對於我們社會的道德狀況，已經到了幾乎人人皆憂的地步：有 87% 的市民擔心美國的道德風氣出了極大毛病，比一年前的 76%，大幅度增加。總的來說，憂慮美國道德滑坡的看法本來已在公眾中廣泛流傳，而在過去兩年內，持有這種看法的人不但數目急劇增加，而且不分性別、年齡、種族或地域。」<sup>2</sup>

根據蓋洛普一項對於「我國道德價值觀現狀」的民意調查，有 78% 的公眾人士評為十分薄弱或頗為薄弱。約有 76% 的受訪者相信，

在過去 25 年內，美國道德價值觀的情況惡化了。<sup>3</sup> 一項針對時下成年人對青少年看法的研究，得出類似結論：「公眾人士最擔心的不是年青人的健康、安全或貧窮比率方面的問題；最讓美國人憂心忡忡的，是時下青年人所展現的品格和價值觀。」<sup>4</sup>

公民們表示擔憂「道德滑坡」，他們倒底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像我們聽得太多的那個說法那樣，他們希望「時光倒流」？希望回到 1950 年代？讓婦女和少數族裔把已爭取到手的種種權益如數奉還？

皆不是。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的問題，在美國社會中依然嚴重。對於種族隔離、偏狹心態、歧視少數族裔，和婦女參與公共生活時所受的限制，國民不能容忍的態度可謂與年俱增。儘管人們對美國道德狀況普遍心存憂慮，但希望回到當年歲月的畢竟很少。

讓我們聽聽人們實際上說些甚麼。首先，在公眾人士眼中，道德衰敗指的是那些損害家庭凝聚力的行為。少年懷孕、未婚產子、婚外有染、濫交成風——對大多數國民來說，以上每一種趨勢都是社會道德敗壞的明證。<sup>5</sup> 一家民意調查公司最近要求受訪的國民指出：社會有哪個方面要是能「加強改善」，便能「帶來最大的好處」？結果最多人（百分之二十七）選擇的答案是「強化家庭」。<sup>6</sup>

其次，在公眾人士眼中，道德衰敗指的也是那些越來越不文明的行為——那些胡亂排斥合理的權威和對他人有欠尊重的行為。鄰居之間不再友善。兒童目無尊長。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忠誠關係日益淡薄。以禮待人的日子已成過去：售貨員待客冷淡，政府人員把市民當個號碼。駕駛者危及他人，還做出粗野姿勢。概而言之，就是那些只顧自己、不惜推開別人的人。有差不多 90% 的受訪者認為，這類不文明行為已成全國大患。約有 80% 的受訪者認為，這個問題在過去十年間一直惡化。<sup>7</sup>

最後，在公眾人士眼中，道德衰敗還指那些有違個人責任規範的行為蔓延擴散。這類事例在公眾人物之間大量存在。一名職業棒球員竟向裁判吐唾沫而沒有受到什麼懲罰。一個流行歌手公開宣布想要個寶寶，但她不要丈夫。一位精明到家的政治顧問身陷醜聞後還出書暢談此事，結果大賺一筆。

這樣一些惹人矚目的事例，是否揭示了更深一層的趨勢？是的。根據 Chilton Research Services 進行的一項調查，67% 的受訪者相信：「美國正經歷長期的道德滑坡過程。」至於「道德缺失」和「經濟機會缺失」這兩個問題之中，何者更為嚴重，選答前者的有 59%，而選答後者的則只有 27%。<sup>8</sup>

由此可見，公眾人士對於美國當前的社會大病，基本上有此診斷：不平等與日俱增，同時伴隨道德敗壞的問題，而後者又在一定程度上促發前者。道德滑坡的主要病徵，見於以下各種行為不斷蔓延：損害家庭生活、削弱對於權威和他人尊重、並蔑視個人責任的行為。

## 這場危機的社會表徵俯拾皆是。這裡只舉其大端摘述如下：

- 兒童和青少年的福祉日益下降；
- 婚姻和家庭制度持續解體；
- 暴力、騷亂事故的發生率過高（雖然正在下降中）；
- 教育制度每況愈下；
- 公民參與和志願結社在許多方面皆呈現衰敗之象；
- 一種不必向他人負責、交代的心態日益膨脹；
- 一種不必尋求共識，藉以維繫種族、經濟階級及
- 世代之間關係的看法日漸盛行；
- 流行文化、政治和公共話語中粗鄙、刻薄的色彩日益濃重；
- 推卸成年人應負的責任、接受一個人可以稚氣一生而不必成長的觀念日益泛濫；
- 對於在社會生活各個環節中的自我中心態度和自私行為愈益容忍；

- 相信成功應當以財富和購買力來衡量的觀念日趨流行；
- 區分是非對錯的意識急劇削弱；
- 對於尋求道德真理的可能性失去信心。

## 公民社會提案

正當人們不分政治立場皆意識到這場危機的時候，在我們的公共辯論中冒出了這麼一個新詞：公民社會。本來平淡無奇的公民參與、家庭晚飯、家長教師會會議和青年足球運動，一時間成了備受公眾關注的話題。儘管在我們的政治文化裡，黨派之間壁壘森嚴而且往往互相攻訐，現在人們對於公民社會這個概念，卻是不分黨派，同樣推崇備至了。事實上，公民社會正被越來越多的人吹捧為新發現的萬應靈丹，從破碎家庭到低投票率，莫不藥到病除。不過，到了現在，這個詞其實已有點像羅夏墨迹測試（Rorschach test）：任何人希望它是什麼意思，它就是什麼意思。

公民社會的重要社會功能：幫助個人培養能力和品德。

對我們來說，公民社會特指那些既非由國家創設，也非由國家控制的關係和組織制度；包括家庭、鄰里、以及宗教、經濟、教育和公民組織所

形成的網絡。公民社會肩負一項重要的社會功能：幫助個人培養能力和品德，在社會上建立互信關係，並幫助兒童成長為一個個好人和好公民。

說到最深處，公民社會指的是我們公共生活中一個特定領域，一個我們共同回答以下這些至關緊要的問題之領域：我們的目標何在，如何行事方為正確，及公共利益怎樣界定。簡言之，它是社會中那個特別關注道德和目標的領域，而非僅僅關注行政技巧和最佳手段的領域。

我們自稱為公民社會議會，是因為我們希望在國民正在進行關於公民社會的含義和潛能的辯論中，提出自己的見解。我們認為，對於理解和回應美國社會目前面對最迫切的難題，亦即怎樣對美國民主事業進行道德重振，「公民社會」是最好的概念架構——雖非無懈可擊，但卻是最好的。

## 美德之源

美國人有足夠能力管好自己嗎？這個問題從一開始便困擾我們。在 1788 年，詹姆士·麥迪遜（James Madison）在《聯邦主義者文集第 55 號》中提出這樣的疑問：人們有沒有「足夠的美德進行自治」？

麥迪遜思考「人性中那些值得一定程度的敬仰和尊重的品質」之時，提醒我們注意這一點：「共和政體對於這些品質作為先決條件的要求，比任何其他政體都要高。」<sup>9</sup>

美國 的立國者堅決認為，民主政體的成敗取決於人民本身的能力和品德。

在一個不自由的社會中，具有美德或公民意識的人，對社會的重要性要低得多。至於民主政體，美國 的立國者則堅決認為，其成敗取決於人民本身的能力和品德。究竟人民自治要

求怎樣的生活方式？而美國憲法又要求美國人具備哪些質素作為先決條件？那些質素，恰恰就是正在從美國社會中消失的那些。

說那些消失的質素，指的主要是觀念方面，因而也是制度方面。自治所必需的種種質素，主要是由於某些道德觀念的影響，才能在人們的頭腦中成形扎根，而那些道德觀念所涉及的，是人格的構成和美善生活的性質。這些觀念主要源於某些形式的組織，其中家庭居首。歷史上，這些道德觀念和人對人的組織結合起來，便成為我們種種公民美德的泉源——能力、品格、公民意識的發源地。分而論之，這些泉源至少有以下十二種。

## 第一種、也是最基本的泉源，是家庭

家庭是公民意識的搖籃，傳授一些對於民主制公民社會來說不可或缺的個人行為規範。

為甚麼？因為公民自治從自我管理開始。在這個意義上，家庭就是公民意識的搖籃，因為一個兒童能否學會自我管理所必需的種種重要質素，如誠實、信任、忠誠、合作、自制、文明行為、同情心、責任感、和對他人的尊重等，正是從家庭這個地方開始。

作為一種社會制度，家庭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它有力地把愛、紀律和穩定度結合在一起。因此，一些對於民主制公民社會來說不可或缺的個人行為規範，法律不能強行施加，家庭卻可以傳授。

## 第二種是社群或鄰里

人皆需要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讓他們可以去公園遊玩、上圖書館、走出家門會友、守望相助、教導孩子時互相幫忙，並參與其他各種社群活動和關係，從而使生活更有意義。長期以來，美國都是各種各樣重要鄰里網絡的結合體，從這個角度而言，美國與其說是一個單一的國族文化體，不如說是一個由眾多小社群形成的大社群。

民主政體需要這一類社群。在這樣的地方社群中，成員們分享共同的生活經歷，而這些經歷又往往植根於一些集體記憶和共同的價

值觀上；這種社群所提供的，正是男女老幼皆有最大機會過豐盛生活的生態環境。在這種地方，家長可以十分放心地告訴子女：「出去玩玩吧。」

### 第三種是信仰社群和宗教機構

大部分美國人認為宗教在他們的生活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任何一個星期裡，到基督教或猶太教教堂參加崇拜的人數，都以大約 13 與 1 之比，超過美國所有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數；而向各個教會作出的自願奉獻金額，也以大約 14 與 1 之比，超過各種職業體育活動門票收入的總金額。<sup>10</sup> 信仰社群成了美國規模龐大的慈善事業一個精神上和組織上的主要支持力量。

宗教對於自由民主政體有重大貢獻，能夠提升人們眼界，懂得關注他人和終極問題，遠離自我中心的唯我主義。

假如道德觀念的傳遞，是每代人皆有一項主要任務，宗教便給美國人的生活提供了一種重大的助力——歷史上它更是最重大的助力——確保自由民主政體所必需的各種道德觀念，得以世代相傳。對於這項任務，宗教特別合適，因為它讓我們從「同

屬受造」的觀念出發，特別關注人與人之間的責任和承擔。宗教機構能夠讓我們提升眼界，懂得關注他人和終極問題，從而遠離自我中心

(self-centeredness) 或者被托克維爾 (Tocqueville) 稱為「唯我主義」(egotism) 的那種態度。唯我主義是民主政體很容易把人誘進的一條歧途，一經踏足，「公民們除了他們自己，便別無關懷、憐惜的對象。」

那就是說，以最理想的情況而言，我們教會的各宗派可以培養、發揚對於人類繁衍、對於民主制公民社會皆極為重要的種種價值觀，例如個人責任、對於道德律的尊重、愛護鄰人的精神或者對別人的關懷。對於進步主義所倡導的社會變革 (progressive social change)，這些價值觀也有推動作用。依此而論，注入了個人奉獻精神的組織化宗教活動，曾經在堪稱美國史上最重要的兩場社會運動——廢奴運動和民權運動——中發揮關鍵作用，其實並非偶然。

公民社會中的種種重要禮儀，皆在我們的教會中制定。洗禮儀式、猶太男孩和女孩成人儀式、婚禮、葬禮，以及宗教熱情的其他社會表達方式，皆能反映我們的道德思維，讓我們同聲相應。我們的信仰社群幫助我們超越純粹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從而把我們引導到共同的道德生活裡去。

#### 第四種是志願公民組織

這裡說的正是眾所周知被托克維爾稱為「志願社團」(voluntary

associations) 的組織；托克維爾在 1830 年代把這類組織描述為美國例外主義 (exceptionalism) 的檢驗印記，也是美國公民社會的典型特徵。正如他在《美國的民主》中所說的：「美國人，不分年齡、狀況、性情，總喜歡合夥結社。他們既有人人參與的工、商業公司，也有其他種類繁多的團體——宗教的、道德的、嚴肅的、無益的，範圍有寬有窄，規模有大有小。」<sup>11</sup> 且看幾個當代例子：讀書俱樂部、小小棒球聯賽、明日農場主人、吉瓦尼斯俱樂部 (the Kiwanis Club)、女童軍、商會、廣告業議會和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志願社團正是多元文化的守護人，限制了文化的同質化及權力的集中化，從而鞏固民主理念的基礎。」

我們倚賴志願社團達成各種社會目標，這種現象根源於在美國廣泛存在的分權和權力分散的情況。這種現象有個鮮明的例子：我們依賴私人宗教組織指引我們的公共道德哲學。另一個例子是慈善事業。在大部分的現代社會裡，說到要撥款進行促進公益計劃，政府往往走在前頭。至於美國，卻以其紛繁多樣的私人慈善事業獨樹一幟，惹人注目。這種慈善職責分散的獨特結構，正是美國社會充沛活力和多元文化的主要泉源。以此而論，志願社團正是多元文化的守護人，它們限制了文化的同質化及權力的集中化，從而鞏固民主理念的基礎。

## 第五種是藝術和藝術機構

音樂、詩歌、文學、舞蹈、戲劇、繪畫、雕刻、建築以及其他藝術活動，皆是公民社會重要的表現形式和組成部分。基本上，各類藝術皆是意義和理想的表達形式，也必然會在其創作過程中提出和回答這類道德問題：何謂優、何謂劣；何謂真、何謂偽。為此，藝術給我們提供了別的地方所找不到的種種認知和感官經驗。我們通過藝術學到的東西，有許多只有通過藝術才能學到。

以其最佳狀態而言，藝術和藝術機構皆能發揚公民社會的各種核心價值：優良的工藝、敏銳的觸覺、豐富的創意，以及素材與表達形式的緊密結合。在一個多元社會裡，藝術可以作為一種共同語言，讓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能就觸及人類靈魂最深處的問題，進行真切交流。藝術可以提供美的典範和清晰表達的準則，從而提升公眾話語的層次，而且可以激發想像力。藝術教育則讓兒童找到自己在文化傳統中的根；對於文化的傳遞，這種教育至關重要。就這樣，對藝術作品的細看和深思，使我們得以超越日常生活中要求我們反覆思量的衣食住行、柴米油鹽。

## 第六種是地區架構組織

如前面所說，我們的基本挑戰不在於政府方面，而是志願公民組織。培育公民才能的主要場所，是學校委員會、文娛委員會、市政

會議及其他面對面形式的公民參與活動。地區架構組織，可以激發公民參與的潛能。這些組織所建立和傳遞的，不止於空泛的公民責任感，還包括各種具體的公民技能：商議、妥協、達成共識和提出理由的技能。

## 第七種是我們的中小學教育系統

中、小學有一項基本任務：文化傳承，也就是把一個文明的發展歷程，傳授給學生，讓他們共同分享，而方法之一，就是給他們教授一些參與、續寫這個歷史的技能。民主政體由於相對上較為欠缺共同文化的資源，必須經常發揚這些文化，所以中小學的上述職能，對於這類社會來說，尤其重要。

除了教授基本學術技能外，自治社會中的學校還須體現並要求學生遵從良好行為的各種基本守則，包括承擔責任、尊師重道、尊重同學。再者，學校還能教導學生學會以下的公民才能，從而延續民主文化：認識本國的憲制傳統、景仰民族英雄（包括偉大的異見人士）、理解良好公民的含義和欣賞所處社會中的各種公民和道德理念。

## 第八種是高等教育

假如限定你只能挑一個地方進行研究，從而測量我國文明的最大深度，你會選哪裡？本議會的一些成員選擇我們的宗教觀念和制度，其他人選擇我們的高等教育系統。尤其是在我們這個時代裡，當宗教

信仰在社會上的權威地位已被削弱，而接受某種形式高等教育的年青人比以往任何時期皆要多的時候，現代大學也許就是我們最準確的文化氣壓計，也是最能如實反映下一代社會面貌的指標。

現代大學的興起，部分源於神學研究對於知識增長的要求，而與現代民主制的興起時間相若。這兩種制度皆植根於一套共同的文明價值觀，包括追求學術自由、倚重理性與科學方法、相信真理和知識的客觀性、相信知識的普及有助提升公民品德等。

## 第九種是商業、勞工和經濟組織

商業和經濟組織在公民社會的地位日益重要。今天，對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來說，工作場所既是建立個人身分的主要據點，也是建立多種社會關係的主要平台。事實上，對於許多人來說，工作場所的影響也許大於鄰里、教會甚至家庭。長久以來，美國人相信：誠實付出勞動換取應得報酬，這樣的工作經驗本身就能培養出良好的品格。

同樣地，自由市場中的私營企業，一方面按照理性的利益計算來營運，另一方面也沉浸在密集的道德約束和聯繫網絡之中。故此，自由社會中的私營企業本身就是各種社會才能、倫理關懷和社會信任關係的主要守護者，既足以成就之，亦足以破壞之。

工作本質上具有社會性，固然與個人私利密不可分，但也指向公共利益。經濟屬於公民社會的一部分，也是道德秩序的一部分。

理由何在？因為工作本質上具有社會性。工作固然與個人私利密不可分，但同時也往往會超越自己，指向服務他人，指向與人合作，也指向公共利益。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固然是——一種私人關係，但同時也浸透著內在的尊嚴和重大的公共性質。故此，各種商業、勞工和經濟組織皆不能脫離公民社會的其他部分而獨立存在。經濟既然屬於公民社會的一部分，那就表明它同時也是我們道德秩序的一部分——它並非什麼外在的力量，更肯定不能自成一個目的；它其實是一面大鏡子，反映了我們對於人類興旺發展所需要種種條件的判斷，也反映我們公共生活所蘊含的各種更宏觀的意義。

## 第十種是傳媒機構

就其規模和影響力而言，這種泉源的發展最為迅猛。它同時也以破壞公民社會生活的商業機構面目，受到國民最為一致的責難。從家長的角度而言，在本世紀下半葉，美國家庭生活最重大的變化之一，就是傳媒對於兒童的社會化，影響越來越大。

在今天，大多數家長皆相信，電台及電視、電影和其他電子媒介所宣揚的種種文化價值觀，顯然有悖於他們希望孩子學會的那一些，

而且情況越來越糟。<sup>12</sup> 儘管最近在眾多政客和業內行政人員的宣布和吹捧下，我們有了新的電視評級制度（其實這也許正是問題的成因之一），本季度的電視節目（其中有許多是以兒童為對象的），其內容卻急劇卑俗化，令人搖頭興歎，甚至非常反感。<sup>13</sup> 事實上，娛樂媒體在國民生活中的支配地位正日益加強，其結果之一是娛樂和新聞報導兩者簡直已無法區分；這種趨勢從一個民主主義者的角度而言也是壞事一樁，以致現在每當人們談到美國民主體制的種種弊病，包括犬儒式懷疑論的興起、面對面式公民參與的式微、和不文明行為蔓延的時候，傳媒幾乎一定是千夫所指的禍根之一。<sup>15</sup>

## 第十一種是共同的公民信仰和目標

我們國家的發展目標是什麼？把我們凝聚在一起並把我們界定為一個民族的又是什麼？跟大部分國家不同，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答案主要是哲學性的。我們是一個致力於實現某些哲學主張的國家。正如立國者們所說的：「信奉這些真理。」

這種種我們所信奉、並把我們凝聚在一起的真理，是西方憲制主義所信奉的真理，它們植根於人們對自然法和自然權利的古典理解，也植根於猶太——基督教的宗教傳統。我們的立國信念是自由，而指導這個信念的是人人生而平等的主張。我們的共同公民信仰，是對共和自治政體的信仰。把我們界定為一個民族的司法原則，是美國憲法裡的那

些原則。我們的共同公民目標，是建立一個政體，藉以保證國民得享各項自由，包括為平等的觀念共同尋求一個可行的理解。這條公民信念有兩種最為簡潔的表述，它們就是刻寫在美國通行硬幣上的「自由」（Liberty）和「合眾為一」（E Pluribus Unum）。

美國當年之得以誕生，以及其後之不時得以重生，靠的主要就是這些基本公民真理。以最理想的情況而言，這些真理足以引導我們譜寫出以積極活潑的公民精神、團結合作的公民實踐為特色的歷史篇章；而能夠充分體現這種精神面貌的，正是聯邦制的概念，一種公民把追求個人幸福與致力謀求公益結合起來的制度。

## 第十二種是一套公共道德哲學

民主制度為社會定出正義原則，但卻不能告訴我們怎樣活出美好生活。民主制度需要道德真理。

由於我們的公民真理主要是憲制性和程序性的，它們不能告訴我們怎樣追求幸福、怎樣活出美好生活。它們只能給一個本身是多元文化、自由權利與生俱來的社會，定出一些正義原則。因此，我們的民主制度除了公民真理，還需要道德真理。

讓美國得以進行自治實驗的種種道德真理，大部分源於聖經和宗教。它們也從古典的自然法傳統和啟蒙運動的種種觀念中汲取了大

量養分。用立國者們的話來說，是「自然法則，也是自然之神的法則」；用馬丁·路德·金的話來說，是「高級法」(higher law)。至於我們何等仰賴這些真理，我們可以在《獨立宣言》、華盛頓的《告別演說詞》、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說詞》和《第二次就職演說詞》，以及馬丁·路德·金的《從伯明翰監獄寄出的信》中，找到最為雄辯有力的表述。對於這個事實，我們用的硬幣上也有一個最為簡潔的表述：「我們相信上帝。」

這些真理給我們的民主制提供了存在、發展的先決條件。沒有它們，美國民主制度所需要的種種美德泉源，包括我們的公民真理，皆將枯萎衰退。首先，正是這些道德真理保證了我們社會的幸福安寧，主要的原因是：它們教導我們節制欲望、戰勝私心。只有我們的道德真理堅決主張：按照我們國民的理解，作為我們首要公民目標的自由，是一種符合道德的狀態，它並非僅指免受約束，而是指介乎放任與奴役之間的那一個符合道德要求的中間點。

其次，我們的道德真理保證了我們的政治自由。在一些社會裡，整個社會只有一個總的組織者：國家。從這個角度來看，個人生活的一切問題，包括何謂美德、何謂美善生活，統統屬於政治問題，最終要由政府回答。我們的傳統，抗拒這種中央集權式的社會；我們還特別堅持政教分離、堅持宗教自由。這種改革的作用，在於通過兩條途

徑使政治權力分散和弱化：第一條是限制國家的權力和影響範圍，第二條是迫使政府本身從一個更高、更大的道德架構中取得合法性，並在其下運作。政治權力的這種分散和弱化，同時也意味着：公民社會中的各種道德教化機構須要肩負起特殊的責任。

道德真理為民主制提供了存在、發展的先決條件；保證了國民的政治自由；還保證了民主式公民參與的根本依據。

最後，我們的各種道德真理，還保證了民主式公民參與的根本依據。在這個意義上，它們也是我們的公民生活維持幸福、健全的保證，因為其中就包含了積極公民參與的首要哲學前提：

相信你的反對者並非敵人，也相信你和你的反對者大同小異。理由何在？對於我們之中的許多人來說，理由就在於：既然每個人皆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出來，每個人皆擁有超越的人格尊嚴，而在任何情況下，每個人皆必須被視為目的而非手段。立國者們斷言：這種人人尊嚴平等的道德觀念，是「不證自明」的。

這些真理還包含了第二個也是最基本的前提：相信世間確有道德真理，而且這些真理凡是具有理性思維和善良意願的人皆能掌握。不然的話，我們還有甚麼理由相信民主式公民參與？由此可知：對一套公共道德哲學——一整套客觀存在而又可以認識的道德真理——心懷恭敬和尊重，正是美國民主制最必不可少的一個基礎。

## 道德危機

世上再沒有別的國家這樣徹底地把自己的成敗，繫於自由的志願公民組織的運作之上。然而，在過去三十年中，美國這些主要的公民參與組織，卻至少有一部分大大退化了。因此，一些主要的分析家最近指出，我們今天面臨的最大難題，是如何讓各個地區公民組織重拾活力，和怎樣在社會各階層中振興面對面式的公民互動。

按照這種觀點，假如我們能少花點時間做工人和消費者，多花點時間做公民和鄰居；假如我們能多花點時間去投票、當義工和參與公共事務，少花點時間看電視；假如我們能在芸芸同胞當中，找出那些主要不是因為國家照顧不周，而是由於鄰里支援不足而吃虧受苦的人——假如我們肯多花點時間和力氣去做這些事情，我們便終於懂得怎樣解決最深層次的問題了。簡言之，我們的核心任務，就是通過公民參與重振民主體制。

這個看法很有一些道理。我們的地區組織給我們提供明確的認同和聯繫的對象，從而讓我們找到生活目標和歸屬感。它們能夠培育公民習慣和技能。它們種類繁多又不依附於國家，因而又能體現文化多元主義和有助於保障政治自由。

不過，說到底，這張通過公民參與重振民主體制的藥方所能揭示的問題，其實跟它所忽略的東西一樣多。這個觀點往往忽略了家庭，而家庭幾乎肯定是公民社會中最重要的一個制度。它也往往忽略了商業、勞工和經濟組織在創造或消耗社會資本上所扮演的角色。

再往深處看，它忽略了一個十分關鍵的問題：要讓一個人有意願參加公民生活，首先須要提供怎麼樣的條件？要讓一個人能夠在良莠不齊的公民社會中區分出哪些是好的——例如修建醫院、協助無家可歸者，哪些是壞的——例如民兵組織、排斥少數族裔的事業等，又須要提供一些甚麼東西？

有效的公民參與需要一套公共道德哲學作為指導原則。

作為一種獨立的任務，公民參與更重視的是過程而非實質內容。歸根到底，它只是一種手段，不能自成目的。換言之，要在一個民主政體中實現有效的公民參與，我們需要一套更寬廣的關於人類美德、關於公共利益的共同信念，這套信念既是公民參與的實現前提，也是它的維持條件。簡言之，有效的公民參與需要一套公共道德哲學。要是沒有一套共同的道德真理作為指導原則，志願公民組織一樣可以有損於人類的興旺發展，其程度不下於任何龐大的政府官僚機構或商業官僚機構。

再者，我們的公民真理固然依存於道德真理，但後者卻不能從前者衍生出來。我們的公共道德（主要指宗教、哲學和法律以外的道德）其實凌駕於我們的公民規範（主要指憲制、司法和程序上的規範）之上。要是以為一個自由社會可以從純粹的公民領域中得出她的公共道德，那就跟那種單一模式的社會觀沒有分別：根據這種觀點，所有事情說到底皆是政治性的，得由國家決定。如果不存在獨立的道德真理，剩下來的便只有權力。這種觀點除了有別的問題以外，還與關於人的自由的西方理想正相抵觸；長遠而言，很可能會對共和自治的事業造成致命傷害。

我們的民主制如今病體支離，原因不單單在於它喪失了某些組織形式，還在於它喪失了某些組織理想——那些能為我們的公民信條提供理據、卻不能從後者中衍生出來的道德理想。際此之時，我們面前最大的難題，正是怎樣強化那些讓民主制得以持續下去的道德習慣和生活方式。

## 道德經濟

經濟是為了支援人類的興旺發展而存在，本身不能自成目的。因此，我們的政治經濟與道德經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也由於這個理由，要負責任地論述道德重振，就不能不談及這項任務的經濟層面。

例如，公民社會（包括其道德基礎）的衰退，就與經濟不平等的持續和蔓延有密切的關連，而這種關連是雙向的。城市失業問題、學歷不高經濟上也難有作為的困境、低收入的少數族裔青年、為了應付各類帳單開支忙於工作以致少了時間照顧子女的父母——凡此事例，皆清楚說明物質條件足以弱化公民社會、足以損耗社會資本。

相反地，脆弱的公民社會也會導致物質條件的惡化。當我們的公民信念——特別是我們同屬一個民族、彼此負有責任的信念——日趨薄弱，勢必助長不平等的擴散，而且還會合理化這個問題。當作為我們美德之源的種種組織制度（例如核心家庭和親屬網絡，這兩者的成員會彼此接濟，也會幫助年青的成員尋找工作）趨於式微，那也顯然會使正在困擾許多國民的經濟問題雪上加霜。

從更寬廣的角度來說，我們的經濟價值和家庭價值，不是那麼容易分割得開的。比如，當我們作為僱主、僱員而開始相信人際關係

不必長久、待人忠誠已經過時、一切我字當頭的時候，再看到同樣的原則已開始主導我們對於婚姻、家長角色和公民生活的看法，便會覺得不足為奇，甚至不足為慮了。

自由市場和成本效益分析主要是手段而非目的，經濟活動的角色在於為道德責任、真正自決，提供實現的機會。

對大部分美國人來說，近數十年來，我們作為工人和消費者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大、越顯著；與此同時，我們作為家庭成員和鄰居的角色，卻變得越來越薄弱、越模糊。這種情況難道純

屬巧合？非也。這些都是我們生活的不同組成部分，既不是互相獨立的領域，也不是互不相干的問題；它們只是我們回應同一些基本問題時所採用的不同方式。

所以，重振公民社會所要闖過的一大難關，就是怎樣讓人們認識到自由市場和成本效益分析主要是手段而非目的，從而減弱經濟的支配性。這些經濟因素所能告訴我們的是「如何」，而非「何謂」或「為何」。在一個民主制公民社會中，經濟活動的角色不在於界定何謂道德責任、何謂真正自決 (authentic self-determination)，而在於給這兩種事物提供實現的機會。

然而，也正是基於同樣理由，重振公民社會的另一條件，就是承認經濟活動的道德基礎。且舉幾個明顯的例子來說明一下。企業廣告商在推銷產品時以越來越粗鄙的手法利用性元素；面對社會上最成功與最失敗者空前懸殊分化的可悲現實時，我們看來處之泰然；我們那種輕易相信凡是自由市場提供，皆是好東西的思想；我們傾向把別人——有時甚至把自己——主要視為一種在市場裡搶購身分的消費動物。凡此種種都足以說明：我們的經濟活動和組織一樣需要道德重振。

## 人之為人

在很大程度上，肯定道德真理的存在，就是確認對於人之為人的某個特定理解。事實上，面對今天眾多的文化爭議事項，從醫生協助病人自殺到複製人到離婚，我們在具體層次上得出什麼結論，很視乎我們在抽象層次上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何謂人？因此，關於公民社會的辯論，最終也許還是得歸結到人的定義上去。

對於許多人，或許在某些方面對於今天大部分的國民來說，所謂人，至少美國人，指的就是種種欲望、種種權利和人自己選取的種種合理價值觀所組成的獨立自足的個體。人可以自行提出種種有效的權利主張，<sup>16</sup>基本上無拘無束、自主自有、自成目的。如要長話短說，

大可稱之為一種自我表現的個人主義哲學，或者一種主權在「我」的信念——用的是現代民主的新瓶，盛的卻是君權神授的舊酒。

我們認為，對於人之為人的這種理解，是大錯特錯的。依我們理解，人該是一種自由、講道理、因而也是負責任的生物，一種生來好問求知的生物。思考、判斷、選擇——提出理由說明自己所珍視、所愛好的東西——這些都是人類特有的活動。因此，我們所重所愛之事是可以理解，也因而是帶有公共性質的。何謂合理是一種超越純粹個人想像範圍的東西，一種人人皆有潛在能力分享的東西。正是我們那種合理地選擇、愛好的能力，讓我們得以參與一種共同的道德生活，一種人人共享的生活秩序。

我們所理解的人，本質上是一種社會存在，而非各自獨立、自主自有、自成目的之個體。作為人，我們只能活在社群之中，通過互相聯繫，才能靠近真正的自我實現。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所理解的人，本質上是一種社會存在（social beings），而非各自獨立、可以自行界定人生意義和美善境界的個體。作為人，我們只能活在社群之中，從他人的言語中學會言語，從他人的愛護中學會愛護。只有通過這樣的互相聯繫，我們才能靠近真正的自我實現。

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的基本單位就是作為人類一分子的人，而政府（及所有其他組織、制度）的基本作用，就是強化人類興旺發展所需的種種條件。人類興旺發展的必要條件，就是所謂民主制公民社會的各種構成要素，這些要素的精神支柱就在於道德真理。

## 道德重振的行動策略

際此之時，我國所要解決的主要難題，就是民主制度的道德重振。為了完成這項任務，我們提出三大努力目標：

### 第一，創造有利條件，讓更多的兒童得以在雙親的撫養下成長。

這個目標承認了這樣一個事實：由一對夫妻把子女撫養成人的制度持續解體，正是我國社會體質全面惡化的禍首，也是對症下藥的必然起點。我們首先必須扭轉家庭崩解的趨勢（再加上其他工作的配合），然後才有可能邁向更大的目標，即讓父母們更有能力養育健康、仁愛、有能力、有道德的子女。

## 第二，採用新的「公民社會」模型評估公民政策和解決社會問題。

面對任何一項公共政策建議，我們首先該問的問題是：這項政策究竟會強化還是削弱公民社會的組織制度？關於任何一個重大的社會目標，我們首先該問的問題是：這個目標能不能通過善用和增強公民社會的組織制度來達成？

舊模式基本上是機械式，倚重的是政府監管或經濟誘因。作為公共政策，舊模式傾向於集權和直接干預，大體上強調治標。相反，新模式基本上是生態為本，力求用生態學家看待自然環境的方式看待社會環境。因此，它傾向於權力的分散化和措施的多元化。它大體上強調治本，追求的是改變發展的可能性多於達到既定目標，所用的方法則主要是保護——和在可能的時候改善——構成公民組織的種種組織、制度和理念所形成的大「氣候」。

新的「公民社會」模型，除了政府和經濟這兩項外，應加上社會組織制度和價值，以保存和增強社會資本。

舊模式是一張橈兩條腿：政府和經濟。新模式則把所缺的第三條腿補上去：社會組織制度和價值。舊模式一方面假設了社會資本不成問題，另一方面又（往往不自覺地）在消耗社會資本。新模式則對症下藥，保存和增強社會資本。依據舊模式，組成社會的就是她的個別成

員。按照新模式，組成社會的個別成員皆從各種組織制度中汲取文化養分，並負有促進公共利益的責任。舊模式往往受到專業社會工作的或「當事人為本」的方法影響，盛氣凌人地高舉世俗價值，而且相當一致地抗拒道德推理或道德判斷。新模式則既能嚴格維護宗教自由，同時又更能容納有宗教背景的社會參與和公共服務，更倚重社群為本的人生導師和公民領袖而非外界的專業人員和專家，因而也更能借助於道德推理和作出道德判斷。

### **第三，在掌握道德真理的基礎上重振共同的公民事業。**

最後要談的這個目標同時也是最重要的。關於我們的公民信仰，我們的主要難題，在於怎樣重新發現那些本於分歧，並且由於分歧而把我們聯成一族的民主紐帶。關於我們的公共道德哲學，我們的主要難題，在於怎樣重新發現那個可以世代相傳的道德真理。

## 建議條陳

---

### 家庭方面：

1. 我們呼籲我們之中所有為人父母者調整努力方向，多花點時間陪伴子女，多給他們一些道德上的引導。

2. 我們希望家長們皆致力加強社群聯繫、鄰里支援和家長互助，並強化婚姻紐帶，作為我們送給孩子們的第一份、也是最重要的一份禮物。

3. 我們希望家長們皆能更堅定地抗拒擁有物質的壓力，並加強與其他家長的合作，同心抵抗物質主義，因為這股歪風足以污染子女的道德環境。

4. 我們建議各級政府的公共政策，皆旗幟鮮明地確認婚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地位，並加以保護。

5. 我們建議聯邦稅收法規除個人外，還確認家庭為一個基本的納稅單位。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稅收法規把由夫妻組成的家庭作為一個單一的納稅單位處理；允許夫妻在報稅時平均分攤入息，從而終止

稅收法規中的「婚姻罰則」；避免給未婚生育者或離婚者提供稅務激勵；避免給婚後生育者、照顧子女的父母和其他家庭中或社群中的非受薪勞動者設置稅務障礙；並通過一些慷慨大度、普遍適用而按人頭實施的稅務扣減、豁免和稅額直接減讓措施，支持國民養兒育女。

6. 我們建議通過聯邦稅收法規，為暫停工作以便照管年幼子女的父母設立新的教育稅額直接減讓項目 (educational credits) 或教育資助券 (vouchers)。這些減讓或資助可以用於高中、職業學校、大專和研究院教育。這項改革可以鼓勵父母照顧年幼子女，從而增進子女福利和改善家庭生活。它還能通過持續教育，增強人力和社會資本。最後，部分由於這項改革可以減輕父母們因留家照顧子女而在本人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方面需要長期付出的代價，它也是對父母克盡天職的一種表揚。

7. 我們促請各神職人員和宗教社群為以下的計劃項目多些禱告和增撥資源：婚前輔導及教育計劃、婚姻生活促進計劃、婚姻導師計劃、婚姻危機支援計劃，以及社群婚姻政策。這種政策指的是社群內不同的神職人員和會眾攜手同心，致力減低離婚率，並在會眾內和更大的社群中建立一種婚姻文化。

8. 我們希望各州議會考慮改革無過失離婚法。改革目標有二，

一個是降低離婚率，另一個是提升婚姻質素。具體的改革建議包括：延長離婚的靜候期；鼓勵或規定接受婚前教育及在婚姻出現危機時接受婚姻輔導；而就僅只一方要求離婚的個案而言，規定該一方先行證明對方的過失。另一個應當大有可為的改革方案，就是「盟約婚姻」立法，即允許個別夫妻選擇退出無過失離婚制度，並締結法律上更具約束力的婚姻關係。這項改革最近已在路易斯安那州付諸實行，現在也有其他一些州政府考慮效法。

9. 現在有一些聯辦法規禁止地方校區採取行動，勸阻青少年未婚懷孕；我們建議美國國會廢除這些法規。有些學校也許希望實行新政策，規定自己懷孕或導致他人懷孕的學生喪失參加一些課外活動的資格，如體育活動、合唱團、學校節慶等。別的學校也許喜歡使用獎勵辦法而非阻嚇措施。在符合讓所有年青人受到教育這項強制規定的前提下，聯辦法規理應鼓勵而非阻止地方學校在這方面進行實驗。

10. 我們促請各州州長和議會，在改革福利計劃時，別忘了照顧父親及促進婚姻關係。我們在進行福利改革時屢屢犯上這個毛病：過於優先考慮單親母親的經濟自給能力，相對地忽略了對於脆弱家庭的支援。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各州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在分配像公共房屋單位、超前教育學額 (Head Start slots) 等名額有限而酌情給予的福利時，優先照顧低收入的夫婦。我們又建議各州政府盡可能擴大「以

工代賑」計劃 (welfare-to-work programs)，惠及低收入的男性，特別是已婚的父親。

## 地區、街坊組織方面：

**11.** 我們希望各街坊領袖、公民領袖、慈善機構、信仰社群以及其他相關人士與團體，皆能支持和參與那些致力於社群自強及組織的計劃，也就是在美國一些較為貧困和較受邊緣化的社群中，努力培育地方領袖和重建社會的那些計劃。

**12.** 作為一種新興的公民社會實體，非牟利的社區發展公司（簡稱“CDC”）在挽救和興建廉價房屋的事業上，看來大有可為。目前美國大約有 2,000 家 CDC 從事建築和修葺房屋的工作，服務對象是現在的業主和牟利的私人發展商皆照顧不了的那些較為貧困的家庭。CDC 皆植根於社區，一般都由鄰舍組織、教會、社會服務機構、租客團體和工會贊助營運。它們除了關注休憩空間、居住密度等物質因素外，還會處理影響房屋選擇的其他因素，如吸毒、犯罪、交通、零售服務和市政服務等。這樣一來，CDC 的功能就不限於蓋好房子、修好住宅，它們還能建立社會信任和社區網絡，而那正是要提供良好的社區環境、讓千萬廣廈成為安居之所的必要條件。我們建議美國聯邦當

局在新的房屋政策中，認可並支持運作良好的 CDC 在重建貧困社區方面所做的工作。

## 信仰社群和宗教機構方面：

**13.** 要重振美國社會，首先必須重振共同的道德生活。不過，要是沒有信仰社群和宗教機構牽頭引路，重振大業便無法成事，因為積極活躍的信仰社群對於道德真理的明辨和傳遞，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我們促請宗教機構認清自己的這種關鍵角色，致力對抗那些足以使宗教在美國公共生活中日益邊緣化的趨勢。

**14.** 我們呼籲各宗教機構更為認真積極，做好有助於強化家庭的工作，包括在教養子女的日常工作上向父母提供支援，並協助有關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重獲和活出神聖的感覺。

**15.** 我們促請各信仰社群加倍努力，協助家家戶戶抗拒不斷增加的物質主義壓力，以及各種商業價值觀對於家庭生活越來越大的滲透。一個具體建議是：各宗教組織一同效法羅馬教廷最近的行動，呼籲商業廣告商「尊重人格尊嚴」，並為他們「大力勸說人們去做的種種事情」負起道德責任。<sup>17</sup>

**16.** 我們希望全國更多宗教組織與各州的福利機構和少年司法官員積極合作，以減輕貧困和協助有需要的國民為目標，提供人生導師等服務。像南卡羅來納州里奇蒙郡的少年犯人生導師計劃、密歇根州渥太華郡的公共援助受助家庭人生導師計劃，皆是這類教會為本的見證活動和社區服務的例子。

**17.** 我們建議總統和國會強化 1996 年的慈善服務選擇法 (charitable choice legislation) 並擴大其適用範圍。這條法律允許有宗教背景的組織在不必要否認或放棄其宗教立場的情況下，在爭取為貧民提供福利服務的政府合約時，能與其他私人團體平等地競爭。我們希望擴大後的慈善服務選擇法規，適用於所有相關的聯邦法律，也就是現在授權各級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訂立有關服務合約的法律。

## 志願公民組織方面：

**18.** 我們建議美國國會針對捐款給以防貧或扶貧為主要宗旨的慈善組織的個人捐款者，以 500 美元為上限（夫婦則以 1,000 美元為上限），設立一項新的聯邦稅務優惠措施。這項改革目的有兩個：一個是鼓勵個人向形形色色的抗貧計劃捐款，另一個是把聯邦政府在抗貧資源分配和服務提供方面的全局權責，適度分割出一個不少的部分，

轉移給公民社會組織。我們也建議各州政府實行類似的政策。

**19.** 我們希望各個體育組織和青少年組織檢討一下現行的服務態度和政策，在工作中加強體現體育精神、公平競賽、尊重他人等理念。我們期望這些組織能以更寬廣的公民範疇為依據，給所有體育活動作出恰當的重新定位，因為在一個公民社會中，這個範疇理應超越和凌駕娛樂和收益的範疇。從以上的新認識出發，再考慮到現實中的運動員往往會被視為個人英雄和公民角色的模範，我們肯定會對運動員的紀律提出比目前高得多的要求。由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籌組的「競賽出公民聯盟」等組織，其實已經開展了這樣的工作。

## 藝術和藝術機構方面：

**20.** 我們建議各位家長、公職人員、藝術家和教育工作者同心協力，務使學校迎回藝術、藝術迎回高水平。在最近數十年中，儘管各地藝術機構蓬勃發展，藝術活動所獲的政府撥款和私人資助皆有所增長，公眾對於來自不同傳統的藝術品的接觸機會也有所增加，但在嚴肅的音樂、戲劇、詩歌、文學和視覺藝術方面，依然受眾寥落。要是單就音樂和文學等形式而言，受眾更呈老化、凋零之勢。再者，隨著時間推移，幾乎所有形式的大眾娛樂活動皆變得越來越粗鄙，其有

損於社會的成分也越來越多。這些缺失的部分原因，正在於藝術教育的失敗。在許多公共學校區，藝術課程已被完全取消。即使在仍給這類課程提供資金的校區中，今天的藝術教師也越來越熱衷於追求「適切性」(relevance)（也就是藝術與當代青少年文化的關連）；他們的典型教學方式，就像是把學生即興、自發的表達奉為最高價值一樣，而且把教學重點放在藝術活動的心理治療價值上面。我們再找不到的，是真正藝術教育的種種指導原則：訓練兒童掌握精雕細琢的技巧、教授歷代大師傑作和進行美感培育。何其可歎！特別是在青少年人愈來愈世俗化的今天，藝術活動也許已是他們道德與精神提升的最後一條可行之道了。

## 地方政府方面：

**21.** 我們建議美國國會和各州議會考慮實行一項訴訟改革，對於聯邦法院在房屋、特殊教育、犯罪控制等方面就地方政府作出的判令，重新實施有效期和內容方面的限制。這項改革在公民社會層面上的目的，在於協助扭轉目前司法機關取代地方政府的趨勢，並保障權力的分立。在我們的民主政體中，我們需要法院保障憲法權利，而不是對地方政府的架構長期實行廣泛的監管。

## 中小學教育方面：

22. 在教授基本的讀寫技能上，目前美國有太多學校的表現令人失望。我們建議各位家長、教育工作者和公職人員齊心協力，讓美國學校把讀寫技能作為一項主要的教育目標，給予更多的重視。

23. 我們希望教育工作者和家長一起在中小學推行品德教育課程。像「品德教育合夥公司」、「品德不可缺」、「傑斐遜品德教育中心」、「約瑟夫遜倫理學院」等非牟利機構，已經設計了這類課程。

24. 我們希望富有革新精神的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必要時在州政府改革有關規章制度加以配合的情況下，開辦致力於宣揚公民社會和自由教育理念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進行這種試驗的一個例子，就是位於麻省波士頓的山城學校（City on a Hill School）。

25. 為加強家長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權責，並在加強問責的基礎上提高教育質素，我們促請各級政府採取措施，讓家長更能決定子女就讀哪一所學校。

## 高等教育方面：

26. 自由民主制需要能夠提供自由教育的專科學院和大學。然而，現在有太多大學的校園情況令人失望：它們的通識或自由教育，無論就其理念還是實際表現而言，皆每況愈下。以下事例屢見不鮮：高等教育實際上可以侵蝕我們的共同人性觀、忽視或鄙棄國家文明的智慧遺產、狹隘地把學術問題政治化、甚至連分辨真偽的可能性也肆意抹煞。在這些事例中，高等教育都在破壞自由教育和自由民主制的根基。我們希望各大專學校迅速行動，重申它們對自由教育的承擔，並針對作為美國公民社會捍衛者的通識教育，認真研究怎樣可以加強其學科結構、改進其教學內容和提高其嚴謹性。

## 商業、勞工及經濟組織方面：

27. 自由市場，就像人們指望這些市場支撐的自由社會一樣，只有在公民社會整體上體質良好的情況下才能存在下去。我們希望商界和勞工界的領袖日後作出決定時，皆能緊記這一真理。各種削弱社群結構或妨礙兒童健康成長的經濟活動，其惡果也許一時不會浮現；但要讓公民社會得以持續發展，我們需要的是一種嚴於律己、高瞻遠矚而勇於承擔的心態。我們特別要促請各商界領袖認清自己所作的種

種決定對於社會道德的影響。我們希望他們在行事之前能設想一下，要是最受這些決定影響的是他們自己的子女，他們會如何抉擇。

**28.** 我們促請各僱主在可能範圍內，給員工提供更多彈性工作安排供其選擇，這些安排包括針對短期（以六個月為限）育兒休假的電話辦公、職務分擔、壓縮工作周、事業休假（career breaks）、職業保障和其他福利，以及針對長期（以五年為限）育兒休假的職務偏好及其他福利（如漸進式重返崗位）。提供這些新選擇的公民社會目標，就是讓父母能多花點時間與子女共處。

**29.** 儘管本議會有些成員不希望美國的勞工市場因仿效日本或歐洲而失去原有的靈活，但在對待職工的方式上，美國僱主的選擇往往比他們想像中的多。即使純從經濟角度考慮，業績最佳的公司往往也是那些不把職工當成可以隨意替換商品的公司。在裁減員工或以獨立合約僱員、臨時工、或所謂的「長期臨時工」代替長期僱員方面，「硬心腸」所掩蓋的往往是弱心智——一個差劣的公民社會產生出差劣經濟的例證。我們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大量增加僱員擁有股份、僱員參與、僱員訓練以及辦公地點組織及結社的機會，並實行其他以增強僱員忠誠度和建立人力及社會資本為目標的政策。

**30.** 儘管本議會有些成員對於工會目前的一些行事方式不以為然，我們明白，集體談判本質上是一種由勞資雙方自行商定辦法解決問題的制度，讓直接涉事的雙方既有機會也有責任決定那些與員工的日常工作條件息息相關的規則。從這個角度來看，工會正是典型的公民社會組織。我們也留意到，隨著辦工地點組織和集體談判的實踐在近數十年來有所萎縮，政府對於僱傭關係的干預也有所增加。工會和集體談判還可以提供一條非政府的途徑，減輕社會上的不平等，特別是少數族裔的不平等，同時又為個人參與基層自決開闢了一條重要的途徑。我們相信各工會有能力、並希望它們有意願，在重振公民社會的事業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31.** 讓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在企業慈善家群體中，現在廣泛出現了這樣一種傾向：對於以扶貧和重振公民社會為使命的有宗教背景組織，根本不考慮給予經濟支援。其中牽涉的因素固然複雜，但這種政策、或至少這種態度，是應當再行斟酌的。從宗教立場出發促進社會福利，這種工作本身並無不妥。這樣的工作好不好，應當按其成果論斷。企業這種對於有宗教背景的組織先入為主一概拒絕支援的態度，很大程度上是不講道理，而且幾乎肯定是會產生不良後果。

## 傳媒機構方面：

**32.** 我們建議廣播業自覺恢復「家庭時段」政策，在各廣播網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確保黃金時段的頭一個小時（通常是晚上 8 時至 9 時，也就是兒童和青少年觀眾量最多的時段）裡，沒有不良的暴力色情內容。在我們看來，恢復「家庭時段」的政策，是廣播業負起更大公民責任的第一步；步伐雖小，但意義重大。

**33.** 我們促請全國廣播業者協會（電視網絡及地方電視台的行業協會）在加重新採用一套經過更新、自覺遵守性質的「電視業守則」，就電視廣告的內容和播放頻率以及電視節目的內容，制定起碼的行業標準。該協會曾在 1952 年採用過一套自覺遵守性質的「電視業守則」，但在 1983 年廢止了，其原因之一，便是美國司法部就該行業集體監管廣告業的做法，提出了反壟斷指控。廢止該守則是個影響深遠的嚴重錯誤，現在應當撥亂反正了。<sup>17</sup> 為免電視業擔心招致反壟斷訴訟，我們建議國會通過特別法規，允許該行業重新採用一套自覺遵守性質的行業守則，使之不必擔心該守則會被美國政府判定為具有反競爭性。

**34.** 假如全國廣播業者協會拒絕自覺採用並實施一套嚴於律己的行業守則，我們促請家長和其他消費者集體行使抵制權，使該行業的行政人員和政府官員皆能聽到他們的聲音。

35. 我們希望國民考慮響應由美國無電視組織（TV-Free America）贊助的全國電視關機周（National TV-Turnoff Week）。

## 共同的公民信仰和目標方面：

36. 我們建議教育工作者和家長重新檢視現行的教學慣例和教學法，力求讓我們的教育制度能夠造就具有更高公民學識水平的人才。這種改革的重點，在於向學生傳授關於本國憲制傳統的知識，讓學生明白良好公民所應具備的品質，並讓他們理解和認同本社會中共同的公民信仰和道德哲學。

37. 我們促請各級政府、各教育工作者和私人僱主改革（而非廢除）向低收入非洲裔美國人及其他低收入公民提供援助的特別措施。一個大有可為的改革方案稱為「發展性」（developmental）（以別於「特惠性」（preferential））延展服務，其重點在於向少數族裔和低收入學生及僱員提供學業及工作表現提升訓練；這樣既可避免降低原有的水平，又可避免以種族為依據設置歧異的標準。這種形式的歧視糾正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其公民社會目的簡單而又迫切：促進種族和解，並向常被稱為「基層階級」（underclass）的一群，或者國民中最需要公正待遇和公民友誼的一群，慷慨地伸出援手。

**38.** 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各社會工作及人道服務人員、各信仰社群及其他人士，皆致力強化和擴大領養制度，包括跨種族領養。領養是公民社會中一個重要的制度，近年來卻大受削弱。我們要在今天強化這個制度，為的是確保有多些兒童能在已婚雙親的扶養下成長，同時在自我鞭策和彼此鞭策的情況下，向有需要的兒童伸出援手，並努力克服本位主義（parochialism），包括種族本位主義。

### 公共道德哲學方面：

**39.** 近年來，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宗教在公眾生活中的重要，認識嚴重不足，這已削弱了我們的公民社會。一些最高法院判決看來是基於這樣一種觀念：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必然包含或者要求一個把宗教影響完全排除出公眾生活之外的社會，或者一個運用法律手段把宗教強行局限於純粹私人生活範疇的社會。這種觀念我們無法接受。我們期望日後出現的轉變之一，就是法院對於教會在地方上向貧困社群提供服務的種種別具創意的試驗計劃，不會再橫加阻撓；推而廣之，我們希望法院能夠重新認識宗教在助人自助這項工作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40.** 由州政府主辦彩票活動的做法，除了已經產生種種日益明顯的經濟和社會弊端外，其所反映的公民價值觀，也與公民自治所必需的那些價值觀互相抵觸。民主制所要求的是一種自我犧牲和承擔責

任的倫理道德。在一系列大規模公眾宣傳行動的支持下，州營彩票活動所宣揚的，是一套逃避主義與虛假希望結合的反公民價值觀，它教導我們：際遇好壞，全憑運氣。（紐約彩票活動的口號「誰中獎，天曉得！」就是一例）各級政府應當立即停止這種大有害處的做法。至於在各州政府中越來越盛行的發牌批准——因而相當於間接參與——賭場經營和電子撲克遊戲業，這個做法雖然可以帶來稅收，我們還是要促請各州政府懸崖勒馬。

**41.** 對於道德問題，我們希望我們所有人，包括我國的社會精英，能做到這一點：少些從個人喜好的角度理解，多點用是非對錯的觀點認識。可以世代相傳的道德真理，既是民主制公民社會的重要產物，也是這種社會的命脈所在。

## 結語：提案要點

---

民主政體不能沒有道德真理。

對於真理我們往往所見不全，因此，在道德問題上如有分歧，這類情況大部分皆須用謙虛、開放、以理服人的態度應對，但最終目的還是要找到真理。

民主政體本身就體現了人人尊嚴平等這個真理。

公民社會所體現的真理是：我們本質上屬於社會存在，需要彼此合作，探求人為何物，和人該如何生活。

民主制的公民社會是一種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要求我們盡一己所能，追求、活出、傳遞道德真理。

## 聯署簽名

---

公民社會議會成員

Enola Aird, activist mother (Cheshire, CT)

John Atlas, Executive Director, Passaic County Legal Aid Society;  
Founder, National Housing Institute (New Jersey)

David Blankenhorn, President,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Don S. Browning, Alexander Campbell Professor of Religious Eth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nity School

Dan Coats, United States Senator, Indiana

John J. Dilulio, Jr., Professor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Don Eberly, Founder and Chairman, National Fatherhood Initiative;  
Director, Civil Society Project (Lancaster, PA)

Jean Bethke Elshtain (chair), Laura Spelman Rockefeller  
Professor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Eth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Francis Fukuyama, Omer and Nancy L. Hirst Professor of Public  
Policy,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William A. Galston,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laire Gaudiani, President, Connecticut College

Robert P. George, Princeton University

Mary Ann Glendon, Learned Hand Professor of Law, Harvard University

Ray Hammond, Pastor, Bethel A.M.E Church (Jamaica Plain, MA)

Sylvia Ann Hewlett, President, National Parenting Association

Thomas C. Kohler, Professor of Law,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Joseph Lieberman, United States Senator, Connecticut

Glenn C. Loury, Professor of Economics, Boston University

Richard J. Mouw, President,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asadena, CA)

Margaret Steinfels, Editor, Commonweal

Cornel West,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d Afro-Americ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Roger E. Williams, Executive Director, Mount Hermon Association, Inc. (Mount Hermon, CA)

James Q. Wilson, Collins Professor of 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 Emeritus, UCLA

Daniel Yankelovich, President, Public Agenda

## 註釋：

---

(Endnotes)

1. 見 Daniel Yankelovich, "Three Destructive Trends," *Kettering Review* (Fall 1995), 6-15.
2. Daniel Yankelovich, "Trends in American Cultural Values," *Criterion* 35, no. 3 (Autumn 1996), 2-9.
3. 1996年5月9日至12日 CNN / 今日美國 / 蓋洛普民意調查。美國人以53%對42%的差距，相信在今天的美國，道德問題比經濟問題嚴重。60%的受訪者相信解決經濟問題無助於或只是些微有助於解決道德問題。
4. *Kids These Days: What Americans Really Think About The Next Generation* (New York: Public Agenda, 1997), 8.
5. Daniel Yankelovich, "Trends in American Cultural Values," 6.
6. 1996年12月5日至8日華爾街日報 / 美國全國廣播公司新聞部委託 Peter D. Hart and Robert Teeter 進行的民意調查。
7. "On Civility in America," *The Public Perspective* (December / January 1997), 62-65.
8. "Real National Unease — Especially on 'the Moral Dimension'", *The Public Perspective* (October / November 1996), 24.
9. *The Federalist* (New York: The Heritage Press, 1945), 376.
10.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igion Report*, May 2, 1994.
11.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II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1), 123. Tocqueville 還寫道 (Vol. I, 362): 「在美國，宗教並不直接參與社會的管治，但卻理應被視為該國眾多政治組織中首

屈一指者；理由是：它即使沒有讓人更嚮往自由，也促進了自由組織的運用。」

12. 同前 Vol. II, 128-129。
13. 見 Dale Kunkel, Kirstie M. Cope, and Carolyn Colvin, *Sexual Messages on Family Hour Television: Content and Context*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cember 1996)。
14. 根據尼爾森收視調查，每周約有一百萬名兒童觀看“The Jerry Springer Show”，而我們有理由認為那是現今最墮落也最敗壞人心的電視節目。
15. 見 Robert D. Putnam,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Civic America,” *The American Prospect*, no. 24 (Winter 1996), 34-48.
16. 此語見於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Moral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September 1980), 543.
17. 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Ethics in Advertising* (1997), reprinted in *Advertising Age*, March 10, 1997, 26.
18. 對照現今電視節目的製作水平，便會覺得已被廢止的《電視業守則》，讀來特有意思。且看此例：「因此，在選取節目題材和主題上，必須格外小心，確保其處理方式和表達形式皆本於善意和誠信，而非追求轟動或煽情效果、或不惜驚嚇或剝削觀眾、或訴諸淫穢的口味或變態的好奇。」事實上，這裡引述的整個句子，只消刪掉其中「本於善意和誠信，而非」的字眼，便能十分準確地反映時下電視節目的主流追求和品味了。



